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或“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本保荐机构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供万向钱潮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万向钱潮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万向钱潮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前指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保荐机构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4、万向钱潮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万向钱潮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万向钱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森威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森威”）66.69%的股权。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144 号评估报告书，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8,235.6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63%），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18,830.3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该等股权交易价格为 18,830.38

万元，公司现拟变更 18,830.38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以收购该等股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 83,016.94 万元，目前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348.35 万元（含利息收入）。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以来人民币升值、生产设备的国产化代替进口设备以及由于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部分中间非关键非核心工序外包而使投资更加精益化，导致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减少。现根据公司投资部门测算，预计完成“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15%。为彻底解决公司与江苏森威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森威 66.69% 的股权。

本次公司变更18,830.3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若原预测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低于预期且因本次变更而导致原募投项目投资资金不足时，公司将自筹资金保证原募投项目产能达到原公告的产能目标，即等速驱动轴最终产能整体形成 1000 万支/年生产能力。

本次股权收购采取现金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万向钱潮就本次股权受让事宜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并办理股权工商登记过户后10日内，万向钱潮以现金方式向万向集团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830.38万元。

作为万向钱潮增发新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万向钱潮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森威公司股权的议案》已对上述变更进行了论证，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万向钱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无实质性异议。

2、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以来人民币升值、生产设备的国产化代替进口设备以及由于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部分中间非关键非核心工序外包而使投资更加精益化，导致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减少。根据公司投资部门测算，预计完成“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15%。本次公司变更18,830.3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若

原预测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低于预期且因本次变更而导致原募投项目投资资金不足时，公司承诺将自筹资金保证原募投项目产能达到预定目标。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股权收购的支付方式为完成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后再支付价款，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前述价款支付及过户约定公平、公允；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提请万向钱潮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尚需万向钱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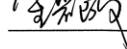
(2) 建议万向钱潮的股东仔细阅读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等文件，认真考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独立判断。

(3)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向钱潮应当按计划完成对江苏森威的业务整合，实现预期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薇 金碧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